

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 登封市林草有害生物地面防治项目



合同

项目名称：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登封市林草有害生物地面防治项目

委托方：（甲方）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托方：（乙方）登封市低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

有效期限：至本合同条款履行完毕



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登封市林 草有害生物地面防治项目合同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法人代表： 王鹏飞

签约代表： 陈亚萍

电 话： 15093483873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登封市低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 申俊峰

电 话： 15093331781

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登封市林草有害生物地面防治项目，并支付相应的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10 月 31 日使用喷烟、喷雾等多种方式开展林草有害生物地面防治作业（根据天气、虫情等情况）。

第二条 防治作业面积 3.06 万亩。防治地点：登封市全域（以甲方根据虫情调查划定的防治范围为准），主要树种：杨树、栎类、侧柏、法桐等针叶、阔叶树种，防治方式：根



据有害生物种类、森林资源现状，采取喷烟、喷雾等多种地面防治方式（防治药物由甲方提供），防治面积：以甲方划定防治区域及第三方监理公司全程参与监督防治实际面积、调查验收面积为准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金额：477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柒万柒仟元零角零分），折合 15.59 元/亩。

2.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全部作业任务后，经甲、乙、监理公司三方检查验收后，防治效果达到90%以上（含90%），若作业达不到防治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防，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控制虫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3.拨付流程：根据监理公司出具的检查验收报告，甲方办理项目资金申请及拨款手续，项目资金额度到账后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按程序签批后支付。

4.乙方银行账户名称、开户行和银行账号：

账户名称：登封市低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

银行账号：1702026109200198124

第四条 甲乙监理三方要密切配合，协调一致，共同努力完



成防治作业任务。防治作业结束7天后，甲乙及监理公司三方组成调查组开展防治效果调查。

第五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陈亚萍为甲方项目负责人，乙方指定申俊峰为乙方项目负责人。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协调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；
2. 监督项目实施的进程与质量。

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、义务

- 1.制定作业方案（含作业区）。按防治的基本要求提供作业区域一览表。
- 2.提供高效、低毒类仿生类、植物源类药物。
- 3.选派责任心强、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、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防治工作。
- 4.安排监理全程服务跟踪检查作业质量，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告乙方，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。如果对作业区域和防治效果存在争议，甲方应于3天内告知乙方，以便乙方及时改进。
- 5.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、义务

- 1.保证在甲方指定的防治区域内，按照操作技术规范开展防治作业，确保作业质量，防治结束后，作业地区虫口减退率达到



90%以上防治效果。

2.根据甲方确定的作业时间完成防治工作（气象因素及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除外），按甲方要求，确保作业质量。

3.乙方承诺所有参与防治作业的人员身体健康，且熟练掌握防治器械的使用方法与农药安全知识；在防治作业过程中，须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。

4.认真做好施工记录，如实反映防治对象控制效果及存在问题，并书面记录相关情况，在作业完成后由监理单位、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后交甲方存档。

5.必须为参与全部参与防治人员购买保险，从防治开始到作业结束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方案开展防治（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安全因素等特殊情况除外），按乙方违约处理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10% 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。

2.防治作业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不对人、禽、畜、农作物、树木及蜂蚕等造成危害，否则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3.如因乙方原因，不能按期完成防治任务，导致病虫害暴发，甲方可代为以其他方式除治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



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；

1.发生不可抗力事件、恶劣天气或林业有害生物、政府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。

2.双方协商一致解除。

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登封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项目负责人： 陈亚萍

乙方（盖章）



项目负责人： 李学军

2026年 6月 5日

2026年 6月 5日

